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7號

上訴人 林啓紘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都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訴
字第717號請求給付仲介報酬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
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4,055元（600,0
00元加計自113年5月4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
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
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
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
書記官 翁鏡瑄